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吳云雅即吳根□

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被上訴人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趙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671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01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02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03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466條之1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
06 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114年8月
07 27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8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91
08 頁），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9 第5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
10 判費34萬67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
1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
12 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
13 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
14 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18						法官		林孟和		
19						法官		李慧瑜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周巧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